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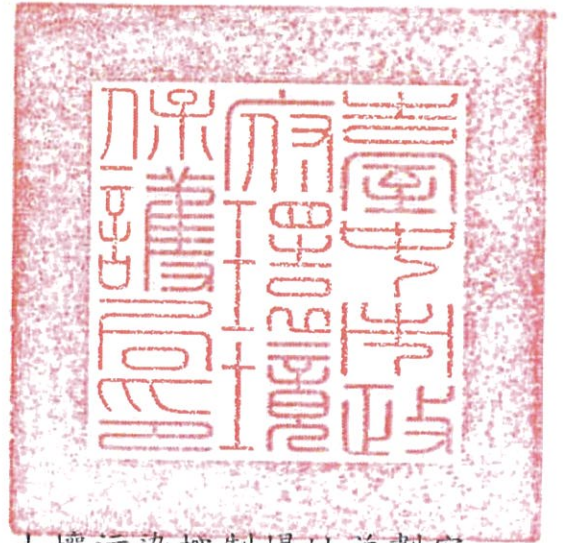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水字第1140079679號

附件：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以下簡稱土污法)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、第17條第1、2項、土污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局執行「11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-臺中市」調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場址名稱：臺中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二、場址位置：

(一)場址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。

(二)場址地號：臺中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。

(三)場址面積：面積共570.14平方公尺。

三、場址座標：如場址航照套繪圖。

四、場址現況概述：場址目前為停車場使用中。

五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

(一)污染情形：場址土壤污染物銅濃度813毫克/公斤、鉻濃度362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銅400毫克/公斤、鉻250毫克/公斤)，另土壤污染物鋅濃度1,120毫克/公斤、鎳濃度138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(鋅1,000毫克/公斤、鎳130毫克/公斤)。

(二)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範圍：臺中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

號，如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(一)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1、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。
- 2、禁止注入廢(污)水於地下水體。
- 3、禁止排放廢(污)水於土壤。
- 4、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1)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。
 - (2)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、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。
 - (3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。

5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。

(二)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六、(一)項，將依土污法第40條第2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或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七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1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逕送本局審查後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（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。

八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。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327）

局長陳宏益